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發表。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比較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表。

根據目前所掌握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比較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虧損。該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大幅減少約76,636,000港元所致。董事局相信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營運沒有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在落實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工作。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仍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完成最後之審閱工作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